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或其他地方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股份需求及H股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G Micro Corp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4,001,2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400,200 股 H 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8,601,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 H 股 85.2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366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G MICRO CORP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661
股份簡稱	聖邦股份
開始買賣日	2026年6月26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85.20 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54,001,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400,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8,601,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675,015,824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8,100,1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600.9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01.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499.9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53,878
受理申請數目	34,304
認購額	251.73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5,400,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400,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H股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以名稱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33
認購額	23.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48,601,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8,601,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確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GIC Private Limited	4,597,700	8.51%	0.68%	是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AMAPL」)	4,505,700	8.34%	0.67%	是
CPE Ginkgo Investment	3,494,200	6.47%	0.52%	否

Limited (「 CPE Ginkgo 」)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Da Cheng International 」)	275,800	0.51%	0.04%		否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大家人壽 」)	275,800	0.51%	0.04%		是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 DAMSIMF 」)	275,800	0.51%	0.04%		否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	1,839,000	3.41%	0.27%		是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廣發基金管理 」)	919,500	1.70%	0.14%		是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廣發香港 」)	183,900	0.34%	0.03%		是
Golden Continent Global Visi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Value Opportunity Fund N0.2 (「 Golden Continent 」)	275,800	0.51%	0.04%		否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	275,800	0.51%	0.04%		是
HHLR Advisors, Ltd. (「 HHLRA 」)	3,586,200	6.64%	0.53%		否
HHLRA (身為CPP Investments管理的SMA的投資管理人)	919,500	1.70%	0.14%		否
Huadeng Tech Ace Investment Ltd (「 Huadeng Technology 」)	459,700	0.85%	0.07%		否
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華勤 」)	643,600	1.19%	0.10%		否
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 (「 Sungrow Power 」)	367,800	0.68%	0.05%		否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工銀理財 」)	275,800	0.51%	0.04%		否
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 (「 iSoftStone HK 」)	275,800	0.51%	0.04%		否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 LMR Master Fund 」)	275,800	0.51%	0.04%		否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 Millennium 」)	459,700	0.85%	0.07%		否

Capital」)				
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 (「Ninety One Asia」)	275,800	0.51%	0.04%	是
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 (「Ocean Fine Industrial」)	367,800	0.68%	0.05%	否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中郵理財」)	275,800	0.51%	0.04%	否
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Taikang Life」)	735,600	1.36%	0.11%	是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928,700	1.72%	0.14%	否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74,700	0.32%	0.03%	否
總計	26,941,300	49.89%	3.99%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5}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6}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獲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有關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1}				
廣發基金管理	919,500	1.70%	0.14%	廣發基金管理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廣發基金香港	183,900	0.34%	0.03%	廣發基金香港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Taikang Life	735,600	1.36%	0.11%	Taikang Life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附註8}	349,300	0.65%	0.05%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獲分配者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附註2}				
GIC Private Limited	1,380,000	2.56%	0.20%	GIC Private Limited為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

				現有股東
JF Asset Management Ltd. (「 JFAM 」)	1,350,000	2.50%	0.20%	JF Asset management Ltd.為JPMAMAPL的緊密聯繫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JPMSAPL 」)	2,800	0.01%	0.00%	JPMSAPL為JPMAMAPL的緊密聯繫人
大家人壽	73,500	0.14%	0.01%	大家人壽為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現有股東
First Sentier	515,000	0.95%	0.08%	First Sentier為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現有股東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附註8}	73,500	0.14%	0.01%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為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現有股東
Ninety One Asia	73,500	0.14%	0.01%	Ninety One Asia為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現有股東
Da Cheng International	73,500	0.14%	0.01%	Da Cheng International為基石投資者
DAMSIMF	69,000	0.13%	0.01%	DAMSIMF為基石投資者
Golden Continent	69,000	0.13%	0.01%	Golden Continent為基石投資者
HHLRA	975,000	1.81%	0.14%	HHLRA為基石投資者
Huadeng Technology	124,000	0.23%	0.02%	Huadeng Technology為基石投資者
工銀理財 ^{附註4}	91,900	0.17%	0.01%	工銀理財為基石投資者
ISoftStone HK	183,900	0.34%	0.03%	ISoftStone HK為基石投資者
LMR Master Fund	69,000	0.13%	0.01%	LMR Master Fund為基石投資者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Millennium Capital HK 」)	115,000	0.21%	0.02%	Millennium Capital HK為基石投資者 Millennium Capital的緊密聯繫人
中郵理財 ^{附註5}	91,900	0.17%	0.01%	中郵理財為基石投資者
Value Partners Limited	294,000	0.54%	0.04%	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基石投資者以及為另一基石投資者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459,700	0.85%	0.07%	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為基石投資者新加坡華勤的緊密聯繫人

涉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承配人^{附註3}

工銀理財（作為基石投資者）	275,800	0.51%	0.04%	關連客戶
工銀理財（作為承配人）	91,900	0.17%	0.01%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91,900	0.17%	0.01%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91,900	0.17%	0.01%	關連客戶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1,900	0.17%	0.01%	關連客戶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322,000	0.60%	0.05%	關連客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22,000	0.60%	0.05%	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64,300	0.12%	0.01%	關連客戶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與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18,000	0.03%	0.00%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與重湖總回報掉期有關）	459,700	0.85%	0.07%	關連客戶

附註：

1.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少數股東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2. 向本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額外H股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一節。
4.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而言，工銀理財已委聘光大保德信基金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工銀理財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光大保德信基金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均為工銀理財的獨立第三方。
5.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而言，中郵理財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一家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中郵理財

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為中郵理財的獨立第三方。

6.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 不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該等數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8.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為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而嘉實國際資產管理認購的349,300股H股中，包括作為基石投資的275,800股H股及承配人批次項下的73,500股H股。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重慶鴻順祥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鴻順祥泰」）	221,512,150	-	32.82%	2026年12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重慶寶利弘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寶利弘雅」）	221,512,150	-	32.82%	2026年12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弘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弘威」）	221,512,150	-	32.82%	2026年12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張世龍博士（「張博士」）	221,512,150	-	32.82%	2026年12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張勤女士（「張女士」）	221,512,150	-	32.82%	2026年12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林林先生	221,512,150	-	32.82%	2026年12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Wen Li女士	221,512,150	-	32.82%	2026年12月25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6月2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附註：				
1.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依舊是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GIC Private Limited	4,597,700	8.51%	0.68%	2026年12月25日
JPMAMAPL	4,505,700	8.34%	0.67%	2026年12月25日
CPE Ginkgo	3,494,200	6.47%	0.52%	2026年12月25日
Da Cheng International	275,800	0.51%	0.04%	2026年12月25日
大家人壽	275,800	0.51%	0.04%	2026年12月25日
DAMSIMF	275,800	0.51%	0.04%	2026年12月25日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1,839,000	3.41%	0.27%	2026年12月25日
廣發基金管理	919,500	1.70%	0.14%	2026年12月25日
廣發基金香港	183,900	0.34%	0.03%	2026年12月25日
Golden Continent	275,800	0.51%	0.04%	2026年12月25日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275,800	0.51%	0.04%	2026年12月25日
HHLRA	3,586,200	6.64%	0.53%	2026年12月25日
HHLRA (身為CPP Investments管理的SMA的投資管理)	919,500	1.70%	0.14%	2026年12月25日

人)				
Huadeng Technology	459,700	0.85%	0.07%	2026年12月25日
新加坡華勤	643,600	1.19%	0.10%	2026年12月25日
Sungrow Power	367,800	0.68%	0.05%	2026年12月25日
工銀理財	275,800	0.51%	0.04%	2026年12月25日
ISoftStone HK	275,800	0.51%	0.04%	2026年12月25日
LMR Master Fund	275,800	0.51%	0.04%	2026年12月25日
Millennium Capital	459,700	0.85%	0.07%	2026年12月25日
Ninety One Asia	275,800	0.51%	0.04%	2026年12月25日
Ocean Fine Industrial	367,800	0.68%	0.05%	2026年12月25日
中郵理財	275,800	0.51%	0.04%	2026年12月25日
Taikang Life	735,600	1.36%	0.11%	2026年12月25日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928,700	1.72%	0.14%	2026年12月25日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74,700	0.32%	0.03%	2026年12月25日
總計	26,941,300	49.89%	3.99%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間於2026年12月25日結束。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已認購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最大	5,977,700	12.30%	10.54%	11.07%	9.63%	5,977,700	0.89%	0.88%
前5	23,162,300	47.66%	40.85%	42.89%	37.30%	23,162,300	3.43%	3.39%
前10	28,901,200	59.47%	50.97%	53.52%	46.54%	28,901,200	4.28%	4.23%
前25	39,033,300	80.31%	68.84%	72.28%	62.85%	39,033,300	5.78%	5.71%

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分配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最大	5,977,700	12.30%	10.54%	11.07%	9.63%	5,977,700	0.89%	0.88%
前5	23,162,300	47.66%	40.85%	42.89%	37.30%	23,162,300	3.43%	3.39%
前10	28,901,200	59.47%	50.97%	53.52%	46.54%	28,901,200	4.28%	4.23%
前25	39,033,300	80.31%	68.84%	72.28%	62.85%	39,033,300	5.78%	5.71%

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發行新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221,512,150	32.82%	32.43%
前5	1,930,900	3.97%	3.41%	3.58%	3.11%	1,930,900	275,904,893	40.87%	40.39%
前10	14,113,600	29.04%	24.89%	26.14%	22.73%	14,113,600	313,678,966	46.47%	45.92%
前25	23,364,200	48.07%	41.21%	43.27%	37.62%	23,364,200	372,178,931	55.14%	54.48%

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所有類別）而定。

於前25名承配人中，若干名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就本公司經妥為查詢后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請參閱「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獲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有關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對於同為現有股東的前25名承配人，若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5%，彼等所持的A股數目並未計入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佔所 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	71,460	71,460名申請人中，7,146名獲得100股H股	10.00%
200	8,236	8,236名申請人中，1,017名獲得100股H股	6.17%
300	3,601	3,601名申請人中，503名獲得100股H股	4.66%
400	2,079	2,079名申請人中，317名獲得100股H股	3.81%
500	12,551	12,551名申請人中，2,045名獲得100股H股	3.26%
600	1,722	1,722名申請人中，297名獲得100股H股	2.87%
700	904	904名申請人中，164名獲得100股H股	2.59%
800	788	788名申請人中，148名獲得100股H股	2.35%
900	719	719名申請人中，140名獲得100股H股	2.16%
1,000	10,816	10,816名申請人中，2,174名獲得100股H股	2.01%
1,500	2,645	2,645名申請人中，602名獲得100股H股	1.52%
2,000	2,706	2,706名申請人中，671名獲得100股H股	1.24%
2,500	1,693	1,693名申請人中，450名獲得100股H股	1.06%
3,000	1,758	1,758名申請人中，493名獲得100股H股	0.93%
3,500	1,299	1,299名申請人中，382名獲得100股H股	0.84%
4,000	1,163	1,163名申請人中，356名獲得100股H股	0.77%
4,500	795	795名申請人中，253名獲得100股H股	0.71%
5,000	2,144	2,144名申請人中，702名獲得100股H股	0.65%
6,000	1,673	1,673名申請人中，579名獲得100股H股	0.58%
7,000	1,069	1,069名申請人中，388名獲得100股H股	0.52%
8,000	966	966名申請人中，365名獲得100股H股	0.47%
9,000	837	837名申請人中，328名獲得100股H股	0.44%
10,000	5,644	5,644名申請人中，2,280名獲得100股H股	0.40%
20,000	4,182	4,182名申請人中，2,084名獲得100股H股	0.25%
30,000	2,173	2,173名申請人中，1,225名獲得100股H股	0.19%
40,000	1,186	1,186名申請人中，730名獲得100股H股	0.15%
50,000	1,766	1,766名申請人中，1,162名獲得100股H股	0.13%
總計	146,57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7,001	

乙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H 股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60,000	3,942	200股H股，另外，3,942名申請人中有3,469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48%
70,000	615	300股H股，另外，615名申請人中有72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45%
80,000	434	300股H股，另外，434名申請人中有147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42%
90,000	242	300股H股，另外，242名申請人中有132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39%
100,000	1,139	300股H股，另外，1,139名申請人中有844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37%
200,000	453	500股H股，另外，453名申請人中有152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27%
300,000	165	600股H股，另外，165名申請人中有70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21%
400,000	54	700股H股，另外，54名申請人中有33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19%
500,000	55	800股H股，另外，55名申請人中有22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17%
600,000	25	900股H股，另外，25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16%
700,000	22	1,000股H股，另外，22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15%
800,000	24	1,000股H股，另外，24名申請人中有21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14%
900,000	8	1,100股H股，另外，8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得額外100股H股	0.13%
1,000,000	52	1,200股H股	0.12%
1,500,000	19	1,500股H股	0.10%
2,000,000	14	1,800股H股	0.09%
2,700,100	40	2,100股H股	0.08%
總計	7,30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30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承配人的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

- (a) 全球發售（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的最終發售規模總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進行的分配，將不影響本公司在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9A.13A條的規定下，滿足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d)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均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上述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

於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A 部—按全權委託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商銀行」）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 ⁽¹⁾	工銀理財與工商銀行為同一集團成員	否	作為基石投資者：275,800 作為承配人：91,900	0.51% 0.17%	0.04% 0.01%
2.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CSB」）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管」） ⁽²⁾	中信證券資管與 CSB 為同一集團成員	否	91,900	0.17%	0.01%
3.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 ⁽³⁾	博時與招商證券為同一集團成員	否	91,900	0.17%	0.01%
4.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⁴⁾	富國香港與海通為同一集團成員	否	91,900	0.17%	0.01%
5.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及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GAM」） ⁽⁵⁾	UBS GAM 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及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為同一集團成員	否	322,000	0.60%	0.05%
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資管」） ⁽⁶⁾	滙豐資管與滙豐銀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322,000	0.60%	0.05%

B 部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⁷⁾	CICC FT 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64,300	0.12%	0.01%
2.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與源樂晟場外掉期有關） ⁽⁸⁾	CICC FT 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8,000	0.03%	0.00%
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重湖總回報掉期有關） ⁽⁹⁾⁽¹⁰⁾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459,700	0.85%	0.07%

附註：

- 工銀於招股章程刊發後成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作為基石投資者，被視為與工銀屬同一集團，因此構成工銀的「關連客戶」。此外，工銀理財亦以承配人身份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工銀理財已委聘光大保德信基金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等機構為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外資投資者資產管理機構），以非全權基準代工銀理財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光大保德信基金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均為工銀理財的獨立第三方。工銀理財將以若干理財產品全權投資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工銀理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工銀理財各相關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工銀理財、工銀以及工銀同一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工銀理財任何相關客戶並無持有該等產品 30% 或以上權益。
- CSB 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華夏基金香港將以代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所管理基金詳情載列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該基金 30%或以上權益	持有 30%或以上權益及持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	否	不適用
華夏基金 —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否	不適用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是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45）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	是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885）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華夏—BSCOMC LTD	是	BSCOMC Limited（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據華夏基金香港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各相關客戶，連同其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華夏基金香港、CSB 以及 CSB 同一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CMS 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博時將以代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所管理基金詳情載列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該基金 30%或以上權益	持有 30%或以上權益及持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博時香港增強股票基金（證監會授權基金）	否	不適用
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	是	張雷
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IPO Mandate	是	鄭複花
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PO Mandate	是	楊德會
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	否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是	郭峰
KB CHINA MAINLAND FD BOSERA	否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	是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精工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11）
博時大中華增強回報債券基金（證監會授權基金）	否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	是	黃麗亞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4	是	東方精工科技

據博時所深知，博時各相關客戶，連同其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博時、CMS 以及 CMS 同一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海通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富國資產管理香港將以 Fullgoal China Circle Fund 及 HI-Aktien China 1-SFonds 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代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並持有發售股份，且並無投資者持有該基金 30%或以上權益。據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所深知，富國資產管理香港相關客戶，連同其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海通以及同屬海通同一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及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各自均為全球發售的經銷商。UBS GAM 將以代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 UBS GAM 所深知，UBS GAM 各相關客戶，連同其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UBS GAM、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AG Singapore Branch 以及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及 UBS AG Singapore Branch 所屬同一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滙豐銀行為本次全球發售的經銷商。滙豐資管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並持有發售股份。據滙豐資管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其各相關客戶均為滙豐資管、滙豐銀行以及滙豐銀行所屬同一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7) CICC FT 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1 場外掉期交易（「**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 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用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高毅場外掉期將由 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提供全部資金。於高毅場外掉期有效期間，CICC FT 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高毅場外掉期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所有經濟損失由 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透過高毅場外掉期承擔，CICC FT 將不會參與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高毅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可自行酌情要求 CICC FT 贖回該等掉期；屆時，CICC FT 應根據高毅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高毅場外掉期。儘管 CICC FT 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高毅場外掉期有效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為此承配人認購的目的，為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所管理的基金（「**高毅基金**」），包括：(i)金太陽高毅國鷺 1 號崇遠基金、(ii)高毅國鷺信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iii)高毅任昊長期價值朗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iv)高毅任昊臻選春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v)高毅任昊精選承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vi)高毅任昊優選致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vii)高毅慶瑞 6 號瑞行基金、(viii)高毅慶瑞臻選豐源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ix)高毅慶瑞精選瑞祥可轉債多策略私募基金，且各高毅基金的相關客戶概無持有該基金 30%或以上權益。上海高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毅的管理事務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 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均為 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CICC FT 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 最終客戶（源樂晟）**」）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1 場外掉期交易（「**源樂晟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 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用以對沖源樂晟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源樂晟），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源樂晟場外掉期將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源樂晟）提供全部資金。於源樂晟場外掉期有效期間，CICC FT 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源樂晟場外掉期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源樂晟），所有經濟損失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源樂晟）透過源樂晟場外掉期承擔，CICC FT 將不會參與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源樂晟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 最終客戶（源樂晟）可自行酌情要求 CICC FT 贖回該等掉期；屆時，CICC FT 應根據源樂晟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源樂晟場外掉期。儘管 CICC FT 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源樂晟場外掉期有效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CICC FT 最終客戶（源樂晟）為此承配人認購的目的，為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所管理的基金（「**源樂晟基金**」），包括：(i)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ii)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iii)源樂晟強勢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源樂晟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曉潔及胡彩陽。各 CICC FT 最終客戶（源樂晟）均為 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9)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票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了一份 ISDA 協議（「**ISDA 協議**」），用以載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未來任何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根據 ISDA 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以承配人身份參與本次全球發售，並將作為一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係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所承配並全額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未提供任何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在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內地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IPO**」）。然而，中國內地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經許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資格國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的國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營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 IPO（「**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 (10)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重湖）**」）不得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例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

標的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重湖）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透過其投資經理，就本公司 IPO 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指令（「重湖總回報掉期」）；華泰證券則將根據 ISDA 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指令。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風險敞口，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 IPO，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指令，認購發售股份。

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華泰最終客戶（重湖）」指「重湖星存 1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為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泰最終客戶（重湖）中，持有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昕。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華泰最終客戶（重湖）均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金融控股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市值將超過4,601百萬港元（按每股H股85.2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占本公司總股本的約8%，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得計入本公司上市時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85.20港元，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下新的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公眾手中H股不會超過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H股持有人。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且H股的股份代號為3661。

承董事會命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龍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張世龍博士及張勤女士；(ii)非執行董事林林先生及劉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美傑博士、唐春林女士及陳奕斌先生。